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控股")签署《股权买卖及转让协议》,与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亚洲")签署《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与 Glaucous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Glaucous")、亿纬亚洲和 LINDO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LINDO")签署新的《股东协议》。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以 77.5 万美元或等值的 1,087,480 万印尼卢比收购永瑞控股持有的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公司"或"合资公司")31%股权,并承继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同意将收购的华飞公司 31%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为亿纬亚洲向华飞公司一次性提供的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的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完成后,华友国际钴业将合计持有华飞公司 51%股权,该 51%股权全部质押给亿纬亚洲,除亿纬亚洲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也已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同意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其他合资方共同投资合资公司即华飞公司,合资公司在印度尼西亚 Weda Bay 工业园区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208,000 万美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约 12 万吨镍金属量和约 1.5 万吨钴金属量的产品;合资公司的授权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华友国际钴业认缴出资 51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27.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51%。

同时为了本次交易及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合资公司总投资额度的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负责包括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在内的本次收购后续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总额、出资比例和方式范围内,与各投资方协商、谈判有关合作协议之商业条款,决定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正式交易文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融资文件以及其他使本次交易生效的相关文件;

(2)如本次收购项目合资方后期发生变动,在公司项目利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负责进行新的商业谈判、签署合资/股东协议等;

(3)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政府批准/备案程序,负责协助向相关主管审批部门报批/备案事宜,并作为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报批/备案文件;

(4)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须报送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签署了《股权买卖及转让协议》,与亿纬亚洲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拟通过华友国际钴业以 77.5 万美元或等值的 1,087,480 万印尼卢比收购永瑞控股持有的华飞公司 31%股权,并将收购的华飞公司 31%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为亿纬亚洲向华飞公司一次性提供的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的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完成后,华友国际钴业将合计持有华飞公司 51%股权,该 51%股权全部质押给亿纬亚洲,除亿纬亚洲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也已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华飞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

4、授权资本:1,000 万美元

5、经营范围:有色基本金属、贵金属、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硫化镍钴、混合氢氧化镍钴 MHP、混合硫化镍钴 MSP、硫酸镍、硫酸钴、镍的湿法冶炼及钴的湿法冶炼中间品等的工业生产,包括精炼、融合、集成和铸造有色金属基本形态;铬矿、铬、铬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钴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镍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氧化铝、硫酸铝、镍的硫酸盐、硫酸钴、铁、铬、铝土、镍钴锰氢氧化物、铁矿、铬矿、矿石和其他任何矿物产品的出口贸易;硫酸、液碱、火碱、石灰、石膏和石灰石的进口贸易;贸易。(具体以印尼主管机构登记为准)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飞公司总资产 11,513.14 万美元,净资产 207.59 万美元,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39.74 万美元。(未经审计)

7、本次收购前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华友国际钴业	20%	500,000	51%	1,275,000
Glaucous	30%	750,000	30%	750,000
亿纬亚洲	17%	425,000	17%	425,000
LINDO	2%	50,000	2%	50,000
永瑞控股	31%	775,000	0%	0
总计	100%	2,500,000	100%	2,500,0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Glaucous、亿纬亚洲、LINDO 签订了《印尼华宇(后更名为"华飞")镍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华友国际钴业与其他合资方设立合资公司华飞公司。合资协议约定,在永瑞控股、Glaucous 及华友国际钴业根据协议约定的授权资本出资后 3 个工作日内,亿纬亚洲应向合资公司一次性提供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的股东借款,除亿纬亚洲之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应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2021 年 7 月 23 日,华友国际钴业与亿纬亚洲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买卖及转让协议》,与亿纬亚洲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拟通过华友国际钴业以 77.5 万美元或等值的 1,087,480 万印尼卢比收购永瑞控股持有的华飞公司 31%股权,并将收购的华飞公司 31%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为亿纬亚洲向华飞公司一次性提供的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的股东借款提供担保。质押完成后,公司合计向亿纬亚洲质押合资公司 51%股权,除亿纬亚洲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也已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 截止本公告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731,089.66 万元人民币(含原对华飞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2,014,828.42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536,95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693,344.72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抵押金额 453,117.50 万元人民币;原对华飞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161.45 万美元(约 32,849.02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将本次收购前持有的华飞公司 20%的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飞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华飞公司的担保将成为母子公司之间互保类别)。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控股")签署了《股权买卖及转让协议》,与亿纬亚洲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拟通过华友国际钴业以 77.5 万美元或等值的 1,087,480 万印尼卢比收购永瑞控股持有的华飞公司 31%股权,并将收购的华飞公司 31%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为亿纬亚洲向华飞公司一次性提供的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完成后,华友国际钴业将合计持有华飞公司 51%股权,该 51%股权全部质押给亿纬亚洲,除亿纬亚洲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也已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华飞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

4、授权资本:1,000 万美元

5、经营范围:有色基本金属、贵金属、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硫化镍钴、混合氢氧化镍钴 MHP、混合硫化镍钴 MSP、硫酸镍、硫酸钴、镍的湿法冶炼及钴的湿法冶炼中间品等的工业生产,包括精炼、融合、集成和铸造有色金属基本形态;铬矿、铬、铬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钴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镍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氧化铝、硫酸铝、镍的硫酸盐、硫酸钴、铁、铬、铝土、镍钴锰氢氧化物、铁矿、铬矿、矿石和其他任何矿物产品的出口贸易;硫酸、液碱、火碱、石灰、石膏和石灰石的进口贸易;贸易。(具体以印尼主管机构登记为准)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飞公司总资产 11,513.14 万美元,净资产 207.59 万美元,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39.74 万美元。(未经审计)

7、本次收购前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华友国际钴业	20%	500,000	51%	1,275,000
Glaucous	30%	750,000	30%	750,000
亿纬亚洲	17%	425,000	17%	425,000
LINDO	2%	50,000	2%	50,000
永瑞控股	31%	775,000	0%	0
总计	100%	2,500,000	100%	2,500,0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Glaucous、亿纬亚洲、LINDO 签订了《印尼华宇(后更名为"华飞")镍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华友国际钴业与其他合资方设立合资公司华飞公司。合资协议约定,在永瑞控股、Glaucous 及华友国际钴业根据协议约定的授权资本出资后 3 个工作日内,亿纬亚洲应向合资公司一次性提供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的股东借款,除亿纬亚洲之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应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2021 年 7 月 23 日,华友国际钴业与亿纬亚洲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买卖及转让协议》,与亿纬亚洲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拟通过华友国际钴业以 77.5 万美元或等值的 1,087,480 万印尼卢比收购永瑞控股持有的华飞公司 31%股权,并将收购的华飞公司 31%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为亿纬亚洲向华飞公司一次性提供的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股东借款提供担保。《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质押方(华友国际钴业)和承押方(亿纬亚洲)以下单独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1、鉴于双方已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质押协议")。

质押方已将其所持有华飞公司 20%股权,质押给承押方,作为承押方所提供长期贷款的担保,贷款金额为 2.142 亿美元,质押方到期需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以及其他到期应付费用。

2、质押方从永瑞控股获得 31%的股权之后,其持有华飞公司的股权将从 20%增加到 51%。

3、质押方拟将质押协议下质押的股权由 5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缴足股本总额的 20%)增加到 127.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缴足股本总额的 51%)。

4、本补充协议应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并经双方有权机关决议同意后生效。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亿纬亚洲质押公司收购的合资公司股权事宜作为合资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合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对于公司推进布局印尼镍资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可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并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并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731,089.66 万元人民币(含原对华飞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2,014,828.42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536,95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693,344.72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抵押金额 453,117.50 万元人民币;原对华飞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161.45 万美元(约 32,849.02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将本次收购前持有的华飞公司 20%的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飞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华飞公司的担保将成为母子公司之间互保类别)。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钴业")收购的合资公司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T Huafei Nickel Cobalt",以下简称"华飞公司"或"合资公司")31%的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亚洲"),为亿纬亚洲向华飞公司一次性提供的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的股东借款提供担保。质押完成后,公司合计向亿纬亚洲质押合资公司 51%股权,除亿纬亚洲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也已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 截止本公告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731,089.66 万元人民币(含原对华飞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2,014,828.42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536,95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693,344.72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抵押金额 453,117.50 万元人民币;原对华飞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161.45 万美元(约 32,849.02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将本次收购前持有的华飞公司 20%的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飞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华飞公司的担保将成为母子公司之间互保类别)。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控股")签署了《股权买卖及转让协议》,与亿纬亚洲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拟通过华友国际钴业以 77.5 万美元或等值的 1,087,480 万印尼卢比收购永瑞控股持有的华飞公司 31%股权,并将收购的华飞公司 31%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为亿纬亚洲向华飞公司一次性提供的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完成后,华友国际钴业将合计持有华飞公司 51%股权,该 51%股权全部质押给亿纬亚洲,除亿纬亚洲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也已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华飞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

4、授权资本:1,000 万美元

5、经营范围:有色基本金属、贵金属、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硫化镍钴、混合氢氧化镍钴 MHP、混合硫化镍钴 MSP、硫酸镍、硫酸钴、镍的湿法冶炼及钴的湿法冶炼中间品等的工业生产,包括精炼、融合、集成和铸造有色金属基本形态;铬矿、铬、铬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钴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镍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氧化铝、硫酸铝、镍的硫酸盐、硫酸钴、铁、铬、铝土、镍钴锰氢氧化物、铁矿、铬矿、矿石和其他任何矿物产品的出口贸易;硫酸、液碱、火碱、石灰、石膏和石灰石的进口贸易;贸易。(具体以印尼主管机构登记为准)

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飞公司总资产 11,513.14 万美元,净资产 207.59 万美元,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39.74 万美元。(未经审计)

7、本次收购前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美元)
华友国际钴业	20%	500,000	51%	1,275,000
Glaucous	30%	750,000	30%	750,000
亿纬亚洲	17%	425,000	17%	425,000
LINDO	2%	50,000	2%	50,000
永瑞控股	31%	775,000	0%	0
总计	100%	2,500,000	100%	2,500,0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Glaucous、亿纬亚洲、LINDO 签订了《印尼华宇(后更名为"华飞")镍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华友国际钴业与其他合资方设立合资公司华飞公司。合资协议约定,在永瑞控股、Glaucous 及华友国际钴业根据协议约定的授权资本出资后 3 个工作日内,亿纬亚洲应向合资公司一次性提供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的股东借款,除亿纬亚洲之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应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2021 年 7 月 23 日,华友国际钴业与亿纬亚洲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买卖及转让协议》,与亿纬亚洲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拟通过华友国际钴业以 77.5 万美元或等值的 1,087,480 万印尼卢比收购永瑞控股持有的华飞公司 31%股权,并将收购的华飞公司 31%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为亿纬亚洲向华飞公司一次性提供的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股东借款提供担保。《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质押方(华友国际钴业)和承押方(亿纬亚洲)以下单独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1、鉴于双方已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质押协议")。

质押方已将其所持有华飞公司 20%股权,质押给承押方,作为承押方所提供长期贷款的担保,贷款金额为 2.142 亿美元,质押方到期需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以及其他到期应付费用。

2、质押方从永瑞控股获得 31%的股权之后,其持有华飞公司的股权将从 20%增加到 51%。

3、质押方拟将质押协议下质押的股权由 5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缴足股本总额的 20%)增加到 127.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缴足股本总额的 51%)。

4、本补充协议应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并经双方有权机关决议同意后生效。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亿纬亚洲质押公司收购的合资公司股权事宜作为合资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合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对于公司推进布局印尼镍资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可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并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并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731,089.66 万元人民币(含原对华飞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2,014,828.42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536,95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693,344.72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抵押金额 453,117.50 万元人民币;原对华飞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161.45 万美元(约 32,849.02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将本次收购前持有的华飞公司 20%的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飞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华飞公司的担保将成为母子公司之间互保类别)。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 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2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

联系人:李瑞、王光菁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控股")签署《股权买卖及转让协议》,与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亚洲")签署《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与 Glaucous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Glaucous")、亿纬亚洲和 LINDO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LINDO")签署新的《股东协议》。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以 77.5 万美元或等值的 1,087,480 万印尼卢比收购永瑞控股持有的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公司"或"合资公司")31%股权,并承继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同意将收购的华飞公司 31%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为亿纬亚洲向华飞公司一次性提供的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的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完成后,华友国际钴业将合计持有华飞公司 51%股权,该 51%股权全部质押给亿纬亚洲,除亿纬亚洲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也已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同意子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其他合资方共同投资合资公司即华飞公司,合资公司在印度尼西亚 Weda Bay 工业园区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208,000 万美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约 12 万吨镍金属量和约 1.5 万吨钴金属量的产品;合资公司的授权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华友国际钴业认缴出资 51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27.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51%。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并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并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布局和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协议各方有权机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能顺利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标的的公司的业务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技术研发、环保安全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指引的最新修订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和内容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 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78 万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6.78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2,139.63 万股的 0.014%

3、授予人数:37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58.07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包括:核心管理人员、核心